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信银行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8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两年。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无需提供担保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票据质押、信用证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具体使用额度将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决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，根据未来业务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综合授信实际使用额度、利率等；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；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。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资金部负责办理。

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以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